

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搖房事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(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)才半年卻於 109 年 1 月 7 日 17 時許起發生連續 3 天的搖房暴動、損毀設施與集體鬥毆事件。彰化分校將事件相關學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，惟其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，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，實有未當；又，桃園分校於學生轉入後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，並三度核處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，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，且對於其數度自殘之行為，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，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，且對學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，均延遲辦理，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；法務部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均有怠失，爰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法務部函復，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之現階段，縱已見學校體制，卻因相關資源尚未到位，猶有校際間品質落差，並影響學生接受感化教育之權益，刻正努力爭取相關資源挹注，同時積極推動行政院「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」以落實改制之目標與理想。

法務部業督導所屬針對少年單獨監禁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內部制度進行具體檢討修正，包括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」將單獨監禁事項納入規範，督導桃園分校建立靜心園管理規範，以及訂定「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殊學生偶(突)發事件處理流程」及「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教組新收入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作業程序表」等節，應予肯定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